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骨折内固定术特别津贴保险条款(2022 款)(互联网专属)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骨折，且骨折后进行了内固定术治疗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骨折内固定术特别津贴。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影像学检查报告（如 X 射线、CT 等）；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九条 除非本附加险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认可医院：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或私立机构，**但不包括精神病院、诊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

服务。

(二) **骨折**：特指由于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结构的完整性破坏和连续性中断，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

(三) **内固定术**：指用金属螺钉、钢板、髓内针、钢丝或骨板等物直接在断骨内或外面将断骨连接固定起来的手术。